

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選拔表揚績優工友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4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3140306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41401007 號函修正第七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澎湖縣政府府人力字第 1091403439 號函修正第一點及第七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彰恪盡職責服務熱忱之工友，以激勵工作士氣及提高工作績效，特依行政院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三十點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工友係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、鄉市公所、鄉市民代表會技工、駕駛及工友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工友)。
- 三、擔任各機關學校工友三年以上，且在前一年（一月至十二月）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推薦為模範工友：
 - (一)負責盡職，服務認真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愛護公物，摺節公帑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操守廉潔，足為表率。
 - (四)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，奮不顧身，處置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(五)對上級交辦或委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六)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重大具體之優良表現者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為模範工友：
 - (一)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年終考核曾列丙等者。
 - (三)最近三年內生活、品德有不良紀錄者。
 - (四)選拔年度內有曠職情事者。
- 五、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就前一年內符合表揚條件者審核完成，並檢附有關資料連同建議表一份（格式如附件）報本府核辦。
- 六、模範工友之審議，由本府人事處彙收表件資料，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- 七、每年模範工友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，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一幀及新臺幣五千元等值之禮品(券)並給予公假五日。如經推薦未獲當選者，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於公開場合中表揚。
前項公假，應於當年請畢且不得折算工資。
- 八、辦理模範工友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相關預算支應。